

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指數(「恒指」)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6月及12月合約月份以及再之後的三個12月合約月份 自訂條款期權：任何曆月但不可超越現有最長可供買賣的長期期權月份(見附註1)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指(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i>短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i>長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10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200
20,000點或以上	400

自訂條款期權

行使價須為完整指數點及在提出要求當日即月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開市價的高低 30% 幅度範圍內，或其它交易所不時指定於附註 1 中可接受的幅度範圍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

價高20%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20%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恒生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

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每張合約每邊)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10.00港元的

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附註 1

符合上述細則訂定的任何合約月份及行使價的自訂條款期權系列均可進行買賣，惟系列設立時其行使價及到期日必須沒有與當時的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者相同。系列設立後，自訂條款期權若與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相同，兩者持倉的交易將可互相對銷

* 與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指(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小型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 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前]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 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2,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2.00 港元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2.0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每周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周份	現周及下周，除非每周合約的到期日與現月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到期日相同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周份的最後交易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指(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每周恒指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每周恒指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星期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每周恒指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而設定。這些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新行使價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每周恒指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

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每張合約每邊)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10.0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6月及12月合約月份以及再之後的三個12月合約月份 自訂條款期權：任何曆月但不可超越現有最長可供買賣的長期期權月份(見附註1)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i>短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i>長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10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200
20,000點或以上	400

自訂條款期權

行使價須為完整指數點及在提出要求當日即月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開市價的高低 30%幅度範圍內，或其它交易所不時指定於附註 1 中可接受的幅度範圍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20%以上、相等於等價行使價及較等價行使價低20%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

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港元)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釐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

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為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3.50 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3.50港元的行使

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附註 1

符合上述細則訂定的任何合約月份及行使價的自訂條款期權系列均可進行買賣，惟系列設立時其行使價及到期日必須沒有與當時的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者相同。系列設立後，自訂條款期權若與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相同，兩者持倉的交易將可互相對銷

* 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 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上午交易時段)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午市交易時段)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這三日的上午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上午交易時段)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交易時段)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 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 5,000 點	50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100
20,000 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 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至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釐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為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

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1.00 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
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 1.00 港元的行使費
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毋須繳付行
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 與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p>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p>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周份	現周及下周，除非每周合約的到期日與現月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到期日相同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p>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p> <p>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p> <p>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p>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p>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p> <p>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p>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周份的最後交易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星期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而設定。這些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新行使價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3.5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3.5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 (由新華富時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兩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5 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5 日或之後)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5 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5 日或之後)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2,000點	50
2,000點或以上但低於8,000點	100
8,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港元)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 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 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

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釐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以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及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6,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的賬戶而言為500張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權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交易所參與者每名客戶的賬戶而言為500張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權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5.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就每張被行使的期權合約將收取5.00港元的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不會獲評估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附註：

新華富時指數有限公司(「新華富時」)或其特許使用者及兩者概無保薦、保證、銷售或推廣任何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權合約，亦無就採用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權所得結果作出任何明確或暗示的保證或陳述。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的所有權及權利歸新華富時及／或其特許使用者(視情況而定)所有。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科技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table><tr><td><u>恒生科技指數(指數點)</u></td><td><u>行使價間距</u></td></tr></table>	<u>恒生科技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u>恒生科技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 (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科技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 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 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21,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21,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5.00 港元
(每張合約每邊)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2.50港元的行使費用。

未被結算所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MSCI 中國自由(美元)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 MSCI 中國自由(美元)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中國自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前提是該日是指數所有成份股都可供買賣的一般營業日。若當日並非一般營業日，則以該日的前一個屬一般營業日的交易日作為到期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MSCI中國自由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 MSCI 中國自由(美元) 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 (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 MSCI 中國自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美元）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釐定正式結算價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MSCI 中國自由(美元)指數期權合約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的到期日的 MSCI 中國自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 MSCI 中國自由(美元)指數期貨及 MSCI 中國自由(美元)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3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 MSCI 中國自由(美元)指數期貨及 MSCI 中國自由（美元）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3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

	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兩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1.0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 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 適用。	
行使費用	期交所將以每張已行使的期權合約收取1.00美元的行使費 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 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 MSCI 中國自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台灣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新台幣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0 美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倒數第二個交易日。若當天為台灣公眾假期，到期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同日也是台灣的營業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0.1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MSCI台灣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200點	1
200點或以上但低於500點	2
500點或以上但低於1,000點	5
1,000點或以上	1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 (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美元）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釐定正式結算價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正式結算價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 MSCI 台灣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i)臺灣證券交易所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最後二十五(25)分鐘內每隔一(1)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 (ii)收報指數價值。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及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2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及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20,000 張長倉

	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0.1 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1.0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 1.00 美元的行使費用。未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

相關期貨	於交易所買賣的恒生指數期貨（恒指期貨）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 6 月及 12 月合約月份以及再之後的三個 12 月合約月份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 如非交易日，到期日及最後交易日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同到期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合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恒指期貨(指數點) 短期期權 低於 5,000 點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行使價間距 50 100

20,000 點或以上	200
<i>長期期權</i>	
低於 5,000 點	100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200
20,000 點或以上	4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 20% 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 20% 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 20% 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實物交收。認購期權的持有人或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指數期貨長倉，認沽期權的持有人或認購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指數期貨短倉，期貨價格等於期權的行使價。所有價內期權在到期時自動行權，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
正式結算價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到期日當天相應合約月份恒指期貨在下列時間所報恒指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下午 3:55 至 4:00 期間每隔五(5)秒鐘所報的恒指期貨價格**。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規例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

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10.00 港元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 10.00 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每五秒鐘時段的報價按以下順序錄取：(1) 該五秒鐘時段內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如果沒有最後成交價，(2) 而買入價和賣出價都可用時，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盤對上一個最高買入價和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如果沒有可用的買入價或賣出價，(3) 指數提供者在五秒鐘時段結束時公佈恒生指數的指數水平，按前一個交易日計算的溢價或折價調整。溢價或折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報價（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釐定）與恒生指數在下午交易結束時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 11:55 至中午 12:00 期間每隔五(5)秒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

如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部份的交易時段暫停（例如因颱風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暫停交易），正式結算價將採用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於該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內最後(5)分鐘，最接近下午 4:00 或之前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相應合約月份的(5)秒鐘報價平均數為依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付)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付）合約：

相關期貨	於交易所買賣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 6 月及 12 月合約月份以及再之後的三個 12 月合約月份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 如非交易日，到期日及最後交易日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同到期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合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短期期權

低於 5,000 點	50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100
20,000 點或以上	200

長期期權

低於 5,000 點	100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200
20,000 點或以上	4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 (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 20% 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 20% 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 20% 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實物交收。認購期權的持有人或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長倉，認沽期權的持有人或認購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短倉，期貨價格等於期權的行使價。所有價內期權在到期時自動行權，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
正式結算價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到期日當天相應合約月份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在下列時間所報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下午 3:55 至 4:00 期間每隔五(5)秒鐘所報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價格**。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規例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

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3.50 港元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 3.50 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每五秒鐘時段的報價按以下順序錄取：(1) 該五秒鐘時段內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如果沒有最後成交價，(2) 而買入價和賣出價都可用時，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盤對上一個最高買入價和最低賣出價的中間

價；如果沒有可用的買入價或賣出價，(3) 指數提供者在五秒鐘時段結束時公佈恒生國企指數的指數水平，按前一個交易日計算的溢價或折價調整。溢價或折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報價（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釐定）與恒生國企指數在下午交易結束時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 11:55 至中午 12:00 期間每隔五(5)秒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

如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部份的交易時段暫停（例如因颱風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暫停交易），正式結算價將採用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於該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內最後(5)分鐘，最接近下午 4:00 或之前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相應合約月份的(5)秒鐘報價平均數為依歸